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更換董事、委員會成員、
授權代表、
監察主任
及
法律文件接收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

- (a) 陳大寧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而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 (b) 張志強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c) 陳明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d) 謝偉銓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e) 楊志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f) 呂天能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g) 馬莉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h) 執行董事林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i) 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已獲委任為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j) 徐穎德先生辭任法律文件接收人，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
- (k) 執行董事鄺慧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文件接收人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變動及事項：

I. 辭任董事以及更換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 (a) 陳大寧先生由於其他業務發展，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而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 (b) 張志強先生由於其他業務發展，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c) 陳明顯先生由於其他業務發展，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d) 謝偉銓先生由於其他業務發展，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e) 楊志偉先生由於其他業務發展，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f) 執行董事林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g) 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張志強先生、陳明顯先生、謝偉銓先生及楊志偉先生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張志強先生、陳明顯先生、謝偉銓先生及楊志偉先生於任期內為董事會貢獻良多，董事會謹此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 (a) 呂天能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b) 馬莉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呂天能先生及馬莉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A) 呂天能先生(「呂先生」)

呂先生，57歲，為一間香港會計師行呂天能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合夥人。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理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呂先生取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破產管理文憑。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華人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註冊稅務師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審核、稅務、企業融資及業務諮詢等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現為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呂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呂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並無固定。呂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呂先生之工作及專業知識釐定及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於本公佈日期，呂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內容外，概無任何與呂先生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B) 馬莉女士(「馬女士」)

馬女士，50歲，持有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女士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女士曾任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馬女士具備財務管理及專業會計之多年經驗。彼之事業始於擔任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專業會計師，並曾於從事不同行業之公司中擔任重要財務管理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馬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馬女士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並無固定。馬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馬女士之工作及專業知識釐定及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於本公佈日期，馬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內容外，概無任何與馬女士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呂先生及馬女士加入董事會。

III. 更換監察主任

張志強先生由於其他業務發展，辭任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所規定的監察主任（「監察主任」），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已獲委任為監察主任，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IV. 更換法律文件接收人

徐穎德先生辭任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指之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法律文件接收人」），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而執行董事鄺慧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文件接收人，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大寧先生、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鄺慧敏女士、張志強先生及陳明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致重先生、謝偉銓先生及楊志偉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oblehouserestaurant.cn>) 刊載。